

新竹縣員峽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

民國106年09月19日修訂

- 一、依據：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
- 二、目的：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 三、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 (一) 學生活動中心。
 - (二) 運動場。
 - (三) 各類球場。
 - (四) 教室及會議室。
 - (五) 其他戶外場所及設施
- 四、本校場所開放使用以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以學校社區化原則辦理。
前項事務統一由學校總務處辦理。
- 五、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本校核准後使用。
在本校開放時間，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 六、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時間：
 - (一) 上課日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至九時。
 - (二) 寒暑假、週休假日及國定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 (三) 另有特殊需求之時段，需經本校評估核准後始得借用。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二) 違反公序良俗。
 - (三)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 (四) 有安全顧慮。
 - (五) 變更活動內容。
 - (六) 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違反禁止事項者，必要時本校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 (一) 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 (二) 流動攤販。
 - (三) 聚眾鬥毆。
 - (四) 破壞公物。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 (八) 其他不法行為。
違反前項及前條各款禁止事項者必要時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九、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或借用設備器材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每場次以三小時為原則；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超過三小時之部分，以一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小時計。每小時收費以原價的三分之一計費。

第一項之場所使用，學校得依實際情況訂定收費標準表並報新竹縣府核定後實施。

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一)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三) 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一、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四)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五)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六)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 有關學生學習之社團及營隊活動。

(八) 本校畢業校友回校召開同學會。

(九) 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舉辦之活動。

(十)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十二、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三、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並保有追償權利；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四、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由本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前項所收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新竹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表附件：

附件一、新竹縣員嶼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出借申請書

附件二、新竹縣員嶼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

附件三、新竹縣員嶼國民小學設備器材借用申請書

附件四、新竹縣員嶼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使用收費標準表

【附件一】

新竹縣員峽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出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借用單位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或手機		
借用者姓名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經收人	
保證金 退還簽收			經手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決行	

【附件二】

新竹縣員嶼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 新竹縣竹東鎮員嶼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使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每日或每星期 _____, 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場所及設備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七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或停止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之要求, 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員嶼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及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八條: 乙方借用甲方之教學菜園, 所種植之蔬菜花果及設備等, 甲方不負保管之責任。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 新竹縣員嶼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新竹縣員嶼國民小學設備器材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借用單位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及手機			
借用者姓名		地址			
項次	設備器材名稱	單 位	數 量	歸還否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設備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元	經收人	
預計歸還日期		保證金退 還簽收		經手人	
實際歸還日期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決行	

【附件四】

新竹縣員嶼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使用收費標準表

項次	場所類別	場所使用費 (元/場次)	備註
1	活動中心(不含音響及設備)	1200	一、本校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 二、本收費標準，參考「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訂定。 三、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為計算標準，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超過三小時之部分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原價三分之一)。 四、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以伍仟元為上限。 五、有符合「本校校園場所開放使用及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各項情形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惟視使用狀況酌收場地之水電費。 六、教學菜園借用以現任學校志工優先。 七、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本校場所時，租借費用及保證金減半收取。(依95.12.5府教特字第0950164067號函辦理)
	水銀燈設備及電費	300	
2	運動場	3000	
3	籃球場、排球場	600	
4	羽毛球場(一面)	600	
	水銀燈設備及電費	300	
5	C棟教室3F桌球室(一張)	300	
6	一般教室及綜合會議室(含電費)	500	
7	視聽教室(含電費)	5000	
8	電腦教室(含電腦設備及其用電)	5000	
9	設備	視聽教室及學生活動中心音響	
		學生活動中心單槍投影機	600
		學生活動中心電鋼琴	300
		冷氣設備及電費(間)	300
		烘培教室設備	500
		一般教室及綜合會議室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300
		筆記型電腦、移動式或肩背式擴音機、移動式布幕、無線對講機(3支/組)，以上每項分別計價	300
		長條桌(張)、佈告板(面)、麥克風腳架(支)，以上每項分別計價	50
		折疊椅(張)	5
	運動會器材(視種類及數量)	300~1000	
10	教學菜園使用費(含水費) (約20平方公尺/塊)	2000(元/年)	
11	備註五水電費(依台灣電力公司公佈之最近一期表燈非營業電價計算方式計價)	依使用狀況收費	